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向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世南、周纯杰、权小锋

日期：2018年9月25日